

【附件五之一】

就學貸款辦理摘要（洽詢電話：03-4515811 轉 22000 分機謝小姐）

壹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學生本人、父母(或監護人)、配偶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  - 二、學生本人、父母(或監護人)等三人【若學生已婚，則僅查學生與配偶之所得】上年度綜合所得在 114 萬元以下者。〈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補助〉
  - 三、學生本人、父母(或監護人)等三人【若學生已婚，則僅查學生與配偶之所得】上年度綜合所得在 114 萬元至 120 萬之間者。〈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補助一半，另一半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利息於銀行核撥貸款之日起次月每月 1 號按月至台灣銀行繳納。〉
  - 四、學生本人、父母(或監護人)等三人【若學生已婚，則僅查學生與配偶之所得】上年度綜合所得超過 120 萬元，但家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。〈在學期間借款人須自付利息，利息於銀行核撥貸款之日起次月每月 1 號按月至台灣銀行繳納。〉
- 註：本校送件財稅中心查核後，上年度綜合所得超過 120 萬元者，將另行通知，屆時需附另一子女 105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生證正反影本至活動中心一樓學務處。

貳、保證人資格：

- 一、申請借款學生未成年：
  - 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。
  - 如父母係在婚姻存續狀態，其中一方因故不能行使親權，得由學生持附印鑑證明或經公證之委託書、授權書（格式由各銀行自訂）。
  - 如父母雙亡、離婚或失蹤者，以法定監護人為保證人。
- 二、申請借款學生已成年（年滿二十歲）：
  - 原則由父母其中一方為保證人，如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保，需附財力證明或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。
- 三、申請借款學生已婚者：
  - 以配偶為保證人。

參、可貸款範圍：

- 申請貸款之金額，以下列各項為範圍：
- 一、該學期實際繳納之學雜費
  - 二、平安保險費
  - 三、書籍費(說明一)
  - 四、住宿費(說明二)
  - 五、生活費(說明三)
- 說明：(一)每學期可申貸書籍費新臺幣 3,000 元。
- (二)住校內者，以實際校內住宿費為申貸依據；住校外者，以校內最高住宿費新台幣 36,000 元為申貸上限。
- (三)領有鄉鎮市公所開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申貸生活費(低收入戶者為新台幣 40,000 元；中低收入戶者為新台幣 20,000 元)。

肆、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學生及保證人的身分證、印章（親簽亦可）。
- 二、學生本人、父母(或監護人、配偶及連帶保證人)之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。
- 三、繳費單。
- 四、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(一式三份)。註：該通知書須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 填寫。
- 五、【附件五之一】就學貸款辦理摘要(為住校外需加貸校外住宿費者，才須準備)。
- 六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為加貸生活費者才須準備)。

## 伍、申貸手續：

- 一、簽約對保期間：每年8月1日起
- 二、簽約對保方式：學生應與其保證人攜帶前述所提第肆點「應備文件」內容，於105年8月26日前往台灣銀行任何一家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，請於105年8月31日到校註冊當日，至活動中心一樓 I101 視訊多媒體教室，現場繳交至台灣銀行對完保之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二聯，以便向學校辦理緩繳學雜等各費。

## 陸、償還期、償還方式及利息計算方式：

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有異動，應於事實發生時即主動檢附證明文件（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繼續升學現階段之學生証、或服義務兵役之在營證明）通知承貸銀行申請延期，其償還期、償還方式及利息計算方式如下：

### 一、償還期計算方式：

- (一) 男生學業完成後隨即服役或參加教育實習後隨即服役者，得自服完兵役義務後償還。
- (二) 參加教育實習者，得自實習期滿後償還。
- (三) 因故休、退學或就業後未繼續升學者，應於休、退學或就業後償還。
- (四) 繼續在國內升學者，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。
- (五) 出國留學或定居者，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。

### 二、償還方式：

- (一) 前項第一至四款情形者，應至事實結束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
- (二) 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以一年計，以此類推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。

註：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，平均每月所得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（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）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（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，應先償還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、違約金後，始得申請），最多以申請三次為限，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，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。其緩繳期間之利息，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。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四次者，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，貸款一學期以一年六個月計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以二年計。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各該主管機關酌予補貼利率二碼。

### 三、利息計算方式：

- (一) 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(家庭年收入未超過 114 萬)，於借款人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（或服完義務兵役）後滿一年之日以前之利息，由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金額支付；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按開始償還貸款時，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算。
- (二) 未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（家庭年收入 114—120 萬之間者或家庭年收入逾 120 萬元以上，但家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），借款人應自本行撥款日次月起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利息，按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收。

### 四、繳款方式：至台灣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繳付。

## 柒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享有就學減免資格如欲再申請貸款者，請先完成就學減免申請後，再辦理貸款程序，僅能貸款扣除就學減免後之差額；領有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者，僅能貸款扣除公費或子女教育部補助費後之差額。
- 二、本貸款『自助』就學，權利、義務依『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』辦理，畢業後應確實履行貸款契約，按期繳納本息。

